# 登记通知书

(0700fangy)登字[2026]第08190014号

江苏兆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Q5Y1RXQ）：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6 年08 月19 日

编号 32070000020260819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5Y1RXQ (1/1)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江苏兆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兵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模板、脚手架租赁、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住 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扁北街扁担河购物中心10-1-1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5Y1RXQ (1/1)

#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700000202305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易智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兵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模板、脚手架租赁、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住　　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扁北街扁担河购物中心10-1-1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张芝山镇星河家园、通海新村及银洋河新村屋顶围栏改造工程包2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兆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芝山镇星河家园、通海新村及银洋河新村屋顶围栏改造工程包 2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芝山镇星河家园、通海新村及银洋河新村屋顶围栏改造工程包 2

2. 工程地点：张芝山镇通海新村及银洋河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张芝山镇星河家园、通海新村及银洋河新村屋顶围栏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 2 通海新村及银洋河新村：本次实施范围为现拆除原围栏，更换不锈钢新围栏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一旦成交，不得提出额外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具体进场开工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每延期一天 1000 元，超过 5 天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 112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本工程采用预付款支付的方式，（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3）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0%；（4）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按审计价一次性付清。（5）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通州区张江路 8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调整、行政区划合并、规划变更等非甲方可控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需终止的，本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国家有关规范与标准执行。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设计要求执行。

前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若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按第20.4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图；（7）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1）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12）其他合同文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包括补充变更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0.5%。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与施工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同]对比后误差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外的；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结算审定工程量-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1.15）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即结算审定工程量＜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0.85）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如发现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另行处理。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误时，结算单价按上述第2条执行。

④本工程总价措施费费率按中标费率，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承包人应仔细通读招标文件条款及清单，如有疑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提出的时间内提出，若未提出，视为认可，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疑义。

⑤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按下述方法调整：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重大变更或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量价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内任一工作内容，并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⑧承包人如不做清单中、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规定的内容，则发包人有权按此项子目在招标控制价中价格的双倍扣款。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 1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延误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4.2.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承包人应负责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核对校验。

2.4.2.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2.4.2.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在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4.2.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1000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3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周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没收竣工资料保证金。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叁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验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2)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开通，场地内施工临时道路、硬化等由承包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如有不在承包人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配合分包人施工,临时用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处理协调施工现场需要处理的多方关系，自行做好与供电部门的对接以及所有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

4）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竞谈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5：00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7)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发包人办公室等办公用房，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范围。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9)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1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交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5)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均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

16）承包人已仔细勘察并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的工程量，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的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路拦、锥形交通路标、施工标志、施工警告信号和移动性施工标志等。夜间还需设置闪光黄色灯号和红色定光灯号。

②保持坡度稳定：在深槽施工中，要保持坡度稳定，及时完善护壁加固措施，防止坍塌。

③防护措施：危险部位的边沿和坑口要严加栏护，封盖，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灯。

④通行道路：按规定设置足够的通行道路、马道和安全梯，确保施工人员和车辆的安全通行。

⑤个人防护：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帽，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如安全带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使用相关机具设备，上岗前必须检查好一切安全设施是否安全可靠。

⑥违章指挥和操作：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规范执行。

⑦环境因素：注意作业环境的安全，避免在不利天气、夜间或高空等危险环境下作业。

⑧管理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未按上述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第一次提醒，第二次开具处罚措施，每次不按要求防护一次扣 500 元，扣完为止。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8）施工过程中拆下来废水泥块或者废物等废料需要承包人自行处置，费用含在报价中。

19）在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事故处理及修复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供应商需自行全面评估好高温天气对施工的影响，合理规划施工时间，落实好防暑降温措施。

21）高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第三方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若发现违规行为，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情节严重时可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3）承包人须明确知晓，在涉及地面开挖的任何作业前，其必须主动联络并取得所有相关管线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水务、电力、燃气、通信等部门）的准确管线资料，并进行现场核实与

交底。承包商必须制定并执行可靠的管线保护方案。因承包商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事故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商承担。

24）若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调整、行政区划合并、规划变更等非甲方可控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需终止的，本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责任。

2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样品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招标采购；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公开采购，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采购价的20%罚款。

（二）招标文件中有品牌推荐的，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招标人保留在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中标人若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中标后我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中标人若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必须提前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且招标人仍保留在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材料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报招标人确认，并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如经核实上述品牌中缺少本工程所要求的型号或规格等，则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的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经发包人各监理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施工时由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

（三）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承包人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

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金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四）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五）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六）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与设计文件中推荐的品牌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当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无法满足设计功能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材料档次不得降低，且造价不予增加。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所述采购材料，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芹；

身份证号：3207231985082318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919092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0）1006823；

联系电话：18551198242；

电子信箱：772914668@qq.com；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扁北街扁担河购物中心10-1-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5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业主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25天，按每少出勤1天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项目经理要求

（1）首次工程会议：项目负责人须按业主要求，组织参加第一次工程会议，并携带相关资质证明和其他业主要求的证明材料。

（2）定期到场证明：自首次工程会议后，项目负责人应每周至少到场一次，并提供带有时间、地点水印的现场工作照片作为履职证明。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工程进度款结算时业主有权按照1000元/次扣除。

（3）配合巡查及问题处置：业主组织现场巡查时，项目负责人应到场配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须负责跟踪落实整改，并及时向业主反馈处理结果。

（4）联系方式准确性：中标单位须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公司电子邮箱地址，并确保该邮箱能够正常接收业主发送的各类通知、文件。因邮箱地址错误或无法接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责任承担：项目负责人对其履行职责期间所签署的文件、指令及现场管理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因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指挥失误或违规操作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的，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业主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业主指令执行：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代表或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发出的合理指令，对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的，业主有权按每次1000元扣除合同款，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提请更换项目负责人。

（7）资料报送：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施工日志、整改回复单等过程资料，并对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安全责任：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安全教育及交底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的，项目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同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9）质量管控：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直接管理责任，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须提前通知业主或监理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因管理失职造成质量问题的，中标单位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应损失。

（10）应急处置：施工现场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如停水停电、恶劣天气、周边投诉等），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处置，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业主书面报告。因响应不及时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更换项目经理，则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须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须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竣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人次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按每人次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5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每少出勤1人天支付3000元违约金。项目经理保证每月25天及以上出勤（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罚款5000元，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书面请假，业主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解除本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5.4 条，承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

承包人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与半成品不得造成损坏，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3.6.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价的 10%。

3.6.2 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

3.6.2.1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发生违约情况，由承包人附竣工验收证明，向工程部提出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退款手续办理后 30 日内退还保证金。

3.6.2.2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发生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扣除：

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②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履约保证金 50%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③发生一次重伤一人次以上或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⑤经查实发生行贿行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3.6.3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不按时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或结算价）中扣除。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秦海娟；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5262809998；

电子信箱：66545943@qq.com；

通信地址：启东市东郊工业园区 18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验收部位至少且必须包括基础、主体、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罚款（10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技术处理（含地基处理、暗河清理、回填等）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施工前必须获得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 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0）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编制扬尘控制方案并贯彻落实；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按造价管理处考核结果计取，其余按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须经发包人认可）。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除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承包人每周五下午5：00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3日，以后在每周五下午5:00前提供；在每周五下午5:00前，将本周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的；③发生合同约定任一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延期手续，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时间要求提出报告的，视为该顺延的情形没有发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超过 5 天（含 5 天）工期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工，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3）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并提供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事先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8.2.2工程师或其代表可能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

8.2.3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否已经采用与否，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

8.2.4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或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如果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8.2.5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款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的书面批准，不得从现场搬移出去。

8.2.6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2.7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检验或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检测费用：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金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另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设计变更（2）不可预见性变更（3）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清单中工程量与实际发生偏差可以调整，调整时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偏差通知并经发包人核准，否则工程量不得调整。

（2）采购人要求变更的，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清单漏项等，每单个变更内容总价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内，不作调整，超过 2000 元的按 10.2.1 条确定的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调整。

（3）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明显不一致时，按清单工程量标底价扣除，工程量价格按实调整后同比例下浮。

（4）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删除不做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时按照标底价同比例下浮后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工程设计变更、补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变更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变更指令单为准。

2.监理机构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在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进行有关必要的签证工程量，以监理机构签证意见为准；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应先征得监理机构及发包人的同意。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条款12.1。

5、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14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14天以上（即接到变更通知单28日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5%的违约金。

7、如遇危及生命、工程或工程相邻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以发包人部门负责人口头请示公司领导立即会同监理工程师采取必要处理措施，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但在实施起7个工作日内，双方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8、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15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11、合同履约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12、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3、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14、竣工验收后提供电子版的竣工测绘图，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参照通用条款 10.7 条）。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参照通用条款 10.7 条）。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结算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调整幅度预测，在竞谈报价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如发生）、甲方另行发包项目的总包管理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政策性风险以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人工工资不调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对图纸、清单，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施工中任何新增或变更，若导致费用增加超过中标合同价 10%的，超出 10%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人要求并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 1.13 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材料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近期公布的材料指导价，缺项的材料按市场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78号）、《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程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进度款支付的相关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采用预付款支付的方式，（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3）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0%；（4）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按审计价一次性付清。（5）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通过监理审查的审核表后 30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前，均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开具财税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竣工验收意见修改、复验后确认的合格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超过 5 天（含 5 天）工期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

分之五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档案馆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付款相关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付款相关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政府审计主管部门需要进行审计的，由发包人提交审计机关，竣工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不需要审计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本项目工程审计以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监察审计室审计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或审价报告前不具有答复承包人的义务。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仍不提供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已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委托审计，承包人对此审计结果须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自书面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承包人仍不接受的，视为承包人已默认审计结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自书面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承包人仍不接受的，视为承包人已默认审计结果。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并提交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额扣减超过 5%（包括 5%），则本项目所有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同意以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纪工委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部门或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也同意全力配合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纪工委或上级部门的复审抽审工作，并不会因该部分审计问题提出索赔。

工程竣工结算不得高估不冒算，如有违约，承包人必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如果经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的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不含 10%），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 8%-10%之间（不含 8%），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 4%作为违约金；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 5%-8%（不含 5%含 8%）之间，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 3%作为违约金；上述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的违约金在工程价款支付时直接扣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质量保修期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20 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退回履约保证金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产生所需费用的两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 2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7 天，则按延期 5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或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和终止合同，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检站认定或检测中心认定），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 万元处罚。

（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20%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的50%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结算工程价款。

（8）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结算工程价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9）若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起罚款4000元。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200～2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③施工中涉及的交通、交巡警、水利等部门的一切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该费用一次性包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④本工程现场杂土需运至业主指定位置并推平，现场老建筑物基础拆除、外运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以上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做调整。

（3）承包人承诺做到交通组织有序，文明施工达标。

（4）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2000 元。

（6）在上述（5）和（6）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7)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8)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000 元/次。

(9)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除外）。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2)桥梁、管道基础工程商品砼已考虑泵送费用，此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13)承包人必须对所有专业分包队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的监督、管理及协调工作，全权负责工程资料整理和申报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4)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在结算时按最低的综合单价计取；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5)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16)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17)结算资料承包人应要求整理并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3）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4）竣工图纸；

5）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资料；

7）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8）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18)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局审核。

6）竣工验收后提供电子版的竣工测绘图，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9)为了确保降水及保证工期，承包单位现场应设置发电机，发电机功率应满足降水要求，具体型号及措施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否则由于停电造成的一切问题由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0)考虑到本工程的特殊性，为此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等要求以及承包人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处罚标准（详见每项管理要求的后括号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专项施工方案应齐全，作业前，提前 7 天以上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无方案作业，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

2）工程例会每周一次，无故迟到一次罚款 200 元/人，无故缺席一次罚款 5000 元/人。

3）各施工单位安全帽上应有醒目的企业名称。帽带不扣罚款 50 元/人次、不戴安全帽罚款 500 元/人次、穿拖鞋罚款 200 元/人次。

4）建筑材料、构件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材料堆放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公示牌；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及时清运；易燃易爆分类存放；无在本施工场地外堆放材料行为；有消防措施、制度及灭火器材有效齐全，否则罚款 1000 元/项次

5）办公室、宿舍做到天天打扫，保持室内窗明几净、清洁卫生，物品放置整齐，门窗应设置窗帘及纱窗；生活垃圾定点整洁存放，及时清运。否则对不符合的行为罚款 1000 元/项次。

6）配电箱应符合规范要求，电箱出线回路标识明确清晰、不混乱；严禁临时用电乱拉乱接；宿舍内电源按要求一次性布置到位，严禁不规范使用；严禁使用多处破损的电缆；严禁使用多个接头或接头不符合规范的电缆；电缆上楼层应通过外墙或洞口布置，不得与脚手架直接连接。否则罚款 1000 元/项次。

7）施工现场应设置足够面积的自行车、摩托车车棚，车棚应布置足够的充电电源及照明（供电动车充电），车棚应美观耐用，充电电源统一整齐。自行车、摩托车集中停放，整齐有序。否则罚款200元/项次。

8）宿舍、办公室（包括业主及监理用房）必须全部设置空调；宿舍、食堂等临时用房，如使用砖砌体必须水泥砂浆粉刷后刷涂料，食堂、厕所、淋浴洗漱间应满贴瓷砖；食堂及相关操作人员必须取得卫生监督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健康证”。住宿区与施工区应分开设置。临时设施应美观、耐用，损坏时及时修补。否则罚款200元/项次。

9）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罚款1000元/次。

10)施工现场不得定盒饭，特殊情况需加班定盒饭必须报监理、业主同意，但饭盒必须丢至垃圾箱。否则罚款2000元/次。

(21)施工单位出现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22)如果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施工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事故，在发生事故或意外事件后72小时内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在此后任何时间导致受害方向发包人追索、影响工地正常秩序或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的，无论受害人的诉求是否经过法院审理，发包人均有权按照每位受害人不少于50万元的限额先行垫付赔款，并且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垫付医疗费用，发包方有权凭受害人或其家属出具的收条将垫付款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果发包人实际垫付赔款超过生效法院法律文书或承包人与受害人或其家属所签署的法律文书所确认的款项，则多余垫付的款项视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23）如因承包人违约（包括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发包人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

款、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差额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30日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4）自本合同签订完成后，在工程开工前3日内，乙方需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因乙方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导致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解除合同。

（25）乙方须与参与建设施工的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合同为实名制，需本人签字，合同中须约定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费，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南通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并每半年结清当期工资。

（26）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分包工程项目（含劳务分包），总包单位须在与分包单位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单位须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

（27）乙方的劳务用工合同签订率必须100%，并对施工人员全员进行考勤，确保考勤记录真实有效。

（28）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兆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张芝山镇星河家园、通海新村及银洋河新村屋顶围栏改造工程包 2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_____ | 承包人(公章)：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江苏兆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柒份，发包人各执伍份、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兆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张芝山镇星河家园、通海新村及银洋河新村屋顶围栏改造工程包 2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各执伍份、承包人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 包 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委托代表人： |
| 2026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江苏兆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张芝山镇星河家园、通海新村及银洋河新村屋顶围栏改造工程包 2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临时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

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需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 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 ：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　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 500 一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 2 一 30 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　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本责任书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各执伍份、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9月16日　　日期：　年　月　日